

静宁县古城镇人居环境改善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JNJY2023ZC-362

二、项目名称：静宁县古城镇人居环境改善项目

三、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甘肃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 1683 号居然之家 3 号楼 2507 室

成交金额：66.2万元

大写：陆拾陆万贰仟元整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名称：静宁县古城镇人居环境改善项目

施工范围：

本项目位于静宁县古城镇陈河村、胡坡村、杨沟村，具体建设内容为：

1. 更换树脂瓦：更换树脂瓦6000平方米。拆除陈河村雍庄社、胡坡村胡坡社原有破损严重的蓝色彩钢瓦屋面，新做树脂瓦结构屋面。
2. 新修水渠：在杨沟村新修梯形截面水渠400米，尺寸为底宽0.4米、顶宽0.6米、深0.5米，采用C20混凝土进行加固，加固厚度15厘米。

施工工期：30日历天

项目经理：曾鸿岩

执业证书信息：甘262212111162

五、评审专家名单：唐亮亮 凡秀荣 米振东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取

金额：0.662万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静宁县古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甘肃省静宁古城镇邹河街1号

联系方式：0933-24300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恒鑫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静宁县城关镇富康路富康苑二层2号

联系方式：0933-25852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933-2585266

九、附件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1份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静宁县古城镇人民政府单位的静宁县古城镇人居环境改善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甘肃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曾鸿光

日期: 2023年11月06日